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,对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条件、经营管理经验、专业业务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,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,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况,也未发现如下情况:

- 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;
- 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;
- 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;
- 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;
- 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,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,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:盛利军、孙清池、温学礼

2019年9月5日